

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接受立書人(即本人)以下列方式/功能：1.電子交易-網際網路 2.電子交易-電話 3.傳真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摩根投信同意受理之方式辦理交易服務請求申購、買回、轉換其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或由摩根投信銷售之摩根境外基金(下稱「境外基金」)等相關事宜，立書人同意遵守並依據下列條款及約定：

【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投信基金」指摩根投信現在及未來隨時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指摩根投信現在及未來隨時報經證期局核准得為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電子交易服務」指摩根投信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摩根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立書人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電子交易包括網際網路(即透過摩根DIRECT投資平台)、電話(含人員接聽)等電子交易型態方式，惟電話交易功能僅開放特定客戶使用；網際網路交易功能不開放外國自然人、外國法人、境外基金綜合理財客戶及居住國家非台灣之自然人客戶使用。**
- 三、「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時(不)定額)、轉換、買回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四、「電子交易流程」指摩根投信及主管機關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五、「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摩根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六、「交易密碼」指為執行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摩根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七、「交易帳戶」指立書人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八、「營業日」指摩根投信配合主管機關或境外基金依投資人須知所訂之營業日。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最近之營業日辦理。
- 九、「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第二條 開戶程序

一、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於摩根投信開戶申請書中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已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並成為立書人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立書人應合法登入及使用摩根投信電子交易系統。

二、立書人於摩根投信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簽署本約定書後檢送下列證件核驗：

(一) 立書人為本國人士

- 1.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除戶口名簿可檢送影本外，就上開身分證明文件，立書人應提示證明文件之正本；惟立書人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須併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並由摩根投信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向立書人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 2.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信託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立書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立書人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立書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及受雇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摩根投信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二) 立書人為華僑或外國人士(僅開放特殊狀況)

- 1.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需與前項立書人為本國人士規定相同。
- 2.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立書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摩根投信或基金銷售機構應向立書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基金電子交易服務程序

- (三) 立書人以電子方式於摩根DIRECT開戶平台開戶時，摩根投信得透過立書人以「登入網路銀行」取得摩根投信指定之約定扣款銀行回覆線上授權扣款約定確認作業之方式確認客戶身分。
- (四) 立書人並應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簽署開戶文件及相關約定內容。立書人並同意如未以簽名樣式留存印鑑卡，視為未留且無須留存該印鑑樣式。
- (五) 立書人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除摩根投信同意外，應以壹個為限。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其他經摩根投信同意之方式支付買回價金。
- (六) 如立書人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立書人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或電子方式通知摩根投信，摩根投信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七) 若立書人以電子方式於摩根DIRECT開戶平台開戶時，所有輸入資料將依最後登入摩根DIRECT開戶平台日或紙本申請文件寄達日起算兩個月(以較晚屆至者為準)，若仍未完成開戶程序者，摩根投信有權自系統中刪除相關資料。立書人如仍欲進行開戶申請，應自行備妥相關開戶文件後重新依摩根投信規定之開戶程序辦理。

四、投信基金：申購價金可依下列方式給付，摩根投信並得就執行網路委託、電話交易委託應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自該帳戶中扣款取得：

(一) 銀行匯款：以銀行匯款方式給付申購價金(僅適用於高資產客戶單筆申購時)

(二) 自動扣款：立書人於摩根投信所指定之台灣當地銀行開立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台幣帳戶；

- 1.以書面授權約定扣款銀行帳戶者，應填寫「投信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投信扣款授權書)，授權同意摩根投信自該帳戶中扣款。前述投信扣款授權書簽蓋扣款銀行原留印鑑後由摩根投信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立書人填具之投信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立書人經摩根投信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投信扣款授權書。
- 2.以電子方式授權約定扣款銀行帳戶者，經指定扣款行以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登入其網路銀行、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之線上自動化機制)確認身分並授權約定，完成核印後同意摩根投信自該帳戶中扣款。
- 3.立書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立書人申購日當日完成自動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4.立書人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投信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或電子方式授權約定扣款未完成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五、境外基金：申購價金可依下列方式給付，摩根投信並得就執行網路委託、電話交易委託應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自該帳戶中扣款取得：

- (一) 銀行匯款：以銀行匯款方式給付申購價金(僅適用於高資產客戶單筆申購時)
- (二) 自動扣款：立書人於摩根投信所指定之台灣當地銀行開立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台(外)幣帳戶：
 - 1.以書面授權約定扣款銀行帳戶者，應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境外扣款授權書)，授權同意自該帳戶中扣款。前述境外扣款授權書簽蓋扣款銀行原留印鑑後由摩根投信交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立書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立書人填具之境外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立書人經摩根投信通知後，須重新填具境外扣款授權書。
 - 2.以電子方式授權約定扣款銀行帳戶者，經指定扣款行以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登入其網路銀行、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之線上自動化機制)確認身分並授權約定，完成核印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自該帳戶中扣款。
 - 3.立書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立書人申購日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4.立書人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境外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或電子方式授權約定扣款未完成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六、立書人原留存於摩根投信之任何資料如有更動時，應以網路、書面、電話或其他經摩根投信認可之方式辦理變更申請。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一、立書人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立書人親自使用交易初始密碼登錄並完成交易初始密碼變更，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或網際網路功能。立書人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二、所有使用立書人密碼經由本網站或電話交易服務系統傳輸之網路，均為立書人之有效指示，摩根投信得據以執行。網際網路交易指示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
- 三、立書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摩根投信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摩根投信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四、立書人如為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法人如申請電子交易服務者之電話交易(含人員接聽)功能，應聲明並保證立書人或其授權人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交易指示；對於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法人非在中華民國境內所進行之交易指示，摩根投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交易指示。
- 五、轉申購交易指示為立書人向摩根投信申請就指定基金之買回與再申購同時進行的一種交易類別。如立書人欲取消轉申購交易，立書人同意將取消轉申購交易指示意即同時取消指定基金之買回與轉申購。

投信基金

- 一、立書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摩根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摩根投信基金執行網路或電話交易委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四時(不含)以前，即為當日之指示。如逾上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二、計價基準：
 - (一) 申購：
立書人透過電子交易委託方式單筆申購摩根投信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摩根投信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立書人之基金單位數，立書人須根據電子交易委託中自行選擇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摩根投信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始完成申購手續。
 - (二) 買回：
立書人檢具受益憑證(如有)請求買回摩根投信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到達摩根投信為有效買回日，摩根投信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且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立書人之交易帳戶。
 - (三) 轉換：
立書人透過電子交易委託方式以買回價金轉換摩根投信基金時，依買回之基金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新申購之摩根投信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單位數。

境外基金

- 一、立書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摩根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境外基金執行網路或電話交易委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一時(不含)以前；台灣農曆春節假期之前一營業日為上午十一時(不含)以前，即為當日之指示；如逾上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指示。
- 二、計價基準：
 - (一) 申購：
申購摩根投信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俟摩根投信確認其申購款項已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摩根投信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立書人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立書人應以自己或摩根投信名義將申購之單位數寄存於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保管機構開設之保管專戶。
 - (二) 買回：
買回摩根投信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立書人應該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摩根投信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立書人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立書人之交易帳戶。
 - (三) 轉換：
立書人申請摩根投信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轉換時，則以前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 三、立書人於投資境外基金前已詳閱摩根投信交付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摩根投信對立書人投資境外基金之損益，不共享任何收益或負損失分擔之責任。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價金給付方式、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申購、買回及轉換等事宜之作業流程等，均應依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在台總代理人摩根投信隨時公布之最新資訊為準。
- 四、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亦同。
 - (一)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
立書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立書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立書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立書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立書人留存帳戶有款項不足支付相關費用者，致申購扣款或匯款款項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入帳，立書人同意取消該筆交易，且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立書人不得向摩根投信與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二) 貨幣種類：

立書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立書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立書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三) 結匯授權：

立書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五、立書人同意以摩根投信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或於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立書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立書人使用摩根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摩根投信，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於摩根投信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立書人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二、立書人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立書人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立書人指示並不一致。
- 三、立書人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立書人就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每一客戶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申購及買回限額之計算，均係以立書人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內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立書人違反前述金額限制，摩根投信將不予受理。但屬轉換交易者、採CA憑證方式進行電子交易者(如有)，及採人員接聽電話完成交易指示且交易款項由立書人自行匯款或透過由摩根投信與個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完成收付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密碼

立書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摩根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摩根投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立書人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摩根投信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立書人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一)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二) 經由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三、摩根投信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摩根投信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摩根投信簽署。

四、立書人應提供正確之本人電子郵件信箱予摩根投信，以供摩根投信送達各項通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書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摩根投信同意之方式(如透過摩根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聯絡客服人員)等通知摩根投信，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五、立書人若未即時變更本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送達處所時以致未收到摩根投信寄送之各項通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而產生任何損害，立書人同意自行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第八條 立書人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依摩根投信開戶申請時簽署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載辦理。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立書人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摩根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摩根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摩根投信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摩根投信對於其處理立書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立書人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立書人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摩根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摩根投信，立書人同意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且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立書人如於摩根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摩根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摩根投信，摩根投信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立書人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摩根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立書人之損害，摩根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立書人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摩根投信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摩根投信。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 一、立書人同意如以電子文件做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摩根投信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如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因立書人之原因而無法於指定帳戶扣取或無法於交易截止時間收到立書人所應支付之價金或費用者。

第十二條 交易紀錄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摩根投信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立書人與其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三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立書人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 一、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信/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
- 二、本約定書簽訂後，前述法令或本約定書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摩根投信得將修訂之內容於網站上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 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

立書人知悉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之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或摩根投信提供。立書人亦明瞭境外基金機構或摩根投信就立書人之每筆交易均寄發交易確認書，立書人同意於未即時接獲上述文件或該文件內容並非正確時，應立即提出異議，否則應自負一切責任。

第十六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七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資料揭露之同意與聲明

立書人同意摩根投信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稅務或為立書人之利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依各國、地區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暨盡職審查準則“CRS”、台美跨政府協議等相關規定暨要求“IGA”)，或因各國、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得將立書人提供之本約定書、美國國稅局表格及相關文件、開戶、交易等資料，提供予受摩根投信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公司、JPMorgan Chase & Co.集團下之任何公司及上述公司所在之任何本地或外國政府、主管機關、稅務監理機構及法院。

立書人在此聲明已閱讀並明白本約定書之所有內容，且保證已依相關法令向所提供資訊中所涉及之第三者充分說明資料使用應告知事項，並已取得第三者同意立書人得依前項目的、方式與範圍等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國際傳遞)第三者之資料，同時聲明立書人向摩根投信所提供資訊均屬真實，立書人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

【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傳真交易約定書條款】(適用法人客戶)

- 一、立書人以傳真方式向摩根投信辦理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含轉換)作業時，應先填妥交易申請書傳真至摩根投信指定之傳真交易專線，應立即向摩根投信指定之交易專線確認該交易收訖無誤，並自負以電話確認交易之責任。立書人同意摩根投信經辨識該傳真交易之申請書所附簽章與原留印鑑大致相符後，即視為立書人所為之交易指示，立書人對使用立書人印鑑而為之交易指示均應負責。但摩根投信得核對立書人之身分，並得要求以其他方式再行確認立書人之身分或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當面確認或要求寄回買回申請書正本)。
- 二、立書人申購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並填具交易申請書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匯入摩根投信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且將傳真申購書連同匯款收據(不得第三人匯款)一併傳真至摩根投信。摩根投信於確認款項收訖後，該申購始生效。
- 三、立書人如持有投信基金實體受益憑證，摩根投信亦不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含轉換)。
- 四、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無法辨認，或摩根投信認為有確認之需要，立書人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識其內容及簽章樣式之文件予摩根投信或完成確認前，摩根投信得拒絕接受立書人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 五、鑑於傳真交易可能因線路傳輸及機器設備等因素，導致資料傳送失誤及接收不良等問題，摩根投信不保證已收受立書人或經立書人授權之人傳送之交易，因此立書人同意應自負以電話確認交易指示是否收受及內容完整之責任，並應隨時檢視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庫存紀錄及指定付款帳戶資料；對摩根投信因信賴傳真內容之指示而受理之交易內容則須完全負責。有關立書人留存境外基金機構或摩根投信之個人基本資料或指定付款帳戶資料(SPI)之變更，應依境外基金機構所定之變更程序辦理，前項資料未完成變更前，就前開事項衍生之問題，立書人願自行負責。
- 六、投信基金買回價金之給付限於以電匯方式匯入本約定書所載立書人指定之交易帳戶，如立書人於傳真買回之申請書上所載之匯入帳戶非為上述指定帳戶，摩根投信得拒絕接受立書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另為避免有遭冒名買回情事及確保雙方權益，立書人應妥善保管基金開戶及交易帳戶之印鑑、存摺及各項身分證明文件，倘有遺失或遭竊等情形，應立即辦理掛失止付並通知摩根投信，否則買回價金匯入上述指定帳戶即視為對立書人之清償，縱有任何遭人盜領情事，均由立書人負完全責任。
- 七、境外基金買回款項由境外機構付款日逕匯入指定付款帳戶，惟因國外通匯銀行之作業造成遲延付款情形，不在此限。另為避免有遭冒名買回情事及確保雙方權益，立書人應妥善保管基金開戶及交易帳戶之印鑑、存摺及各項身分證明文件，倘有遺失或遭竊等情形，應立即辦理掛失止付並通知摩根投信，否則買回價金匯入上述指定帳戶即視為對立書人之清償，縱有任何遭人盜領情事，均由立書人負完全責任。
- 八、立書人應接受本約定書以及投信基金、境外基金之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所定條款之約束。摩根投信得不附理由拒絕立書人以傳真方式向摩根投信提出申購指示。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一、立書人聲明所有申購款項並非第三者款項，而立書人每次向摩根投信付款時均被視為重複做出此項聲明。

二、立書人承諾不會從事擇時交易或相關之過量短線交易之活動，而立書人每次向摩根投信遞交指示時均被視為重複作出此項承諾。

三、立書人並明白及接納一切買賣均須受制於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以及摩根投信及JPMorgan Chase & Co.集團內任何公司之內部程序，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申購(包括單筆申購、定期(不)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等)程序及/或贖回指示(包括款項的支付及過戶)或會因立書人未能遵守或符合前述法律、法規之規定進而相關程序受到阻延及/或被拒絕受理。在此等情況下，摩根投信可自行酌情決定及採取摩根投信視為適當或必需之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含拒絕受理開戶、暫時停止交易、凍結帳戶、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申報可疑交易)。若摩根投信在此等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摩根投信將一概不會對立書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損失、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賠償負責。

四、立書人同意不時按摩根投信要求，就有關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認識客戶(KYC)的目的，以及適用於摩根投信及JPMorgan Chase & Co.集團內任何公司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向摩根投信提供資料及文件。

五、立書人向摩根投信聲明並保證：

(一)支付或轉移至摩根投信之申請款項並非亦不可能為來自，及不曾亦不會運用其帳戶以助長任何犯罪活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罪行，如蓄意及欺詐逃稅)的所得款項。

(二)立書人未曾在台灣或其他地方犯任何稅務罪行，亦未曾因此遭調查或被定罪。立書人同意於每次經由帳戶進行交易時，被視為重複以上聲明並保證。若立書人並非帳戶之實益擁有人，立書人向摩根投信聲明並保證獲授權及代表各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立書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立書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摩根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摩根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立書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立書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立書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請來電客服中心0800-045-333、(02)2252-2665。